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 意见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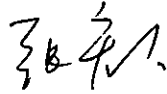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为 PPP 项目参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等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下属企业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 PPP 项目参股子公司，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及担保风险防范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参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宏久



2017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2017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参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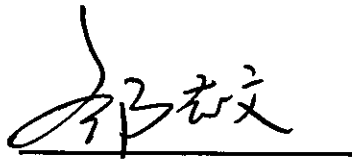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胜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参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邹志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邹志文'.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 10月 30日